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iPhone 11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為雖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所稱之「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者之謂：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自該條文及第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欲，拍攝告訴人裙內之性影像，殊值非難，雖坦認犯行，惟因告訴人

01 無調解意願迄今未達成調解（見偵卷第27頁），兼衡其犯罪  
02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害之程度、素行，及其自陳之  
03 學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08 文。經員警檢視被告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被告所拍攝  
09 之性影像照片業已刪除，已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陳明，並  
10 有本案手機相簿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至23  
11 頁），卷內復無告訴人遭拍攝之性影像仍存在之事證，是被  
12 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物品，既已不存在，自無從依前開  
13 規定宣告沒收。然該手機仍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14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22頁），未據  
15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  
17 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施茜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4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0620號

08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12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7時27分許，在位於臺南市○  
16 ○區○○○路000號之寶雅○○○○店，見代號甲1號之成年  
17 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身著長裙，竟基於攝錄他人性  
18 影像之犯意，乘甲1面向商品架選購物品未能注意之際，未  
19 經甲1同意，無故持其所有手機（廠牌：apple牌，型號：I  
20 phone 11，下稱本案手機）開啟錄影及手電筒功能，自甲1  
21 後方將手機鏡頭朝上伸入甲1裙底下方，以此方式由下往上  
22 拍攝甲1裙底下之身體隱私部位影像後，旋即逃逸。嗣甲1發  
23 現遭偷拍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  
24 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甲1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甲1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店內及附  
29 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9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  
3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

01 (一)按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02 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被拍  
03 攝之身體部位如以貼身衣物遮蔽，如該衣物之材質已足使該  
04 部位之輪廓、形狀顯現於外，可得識別者，仍可該當於本條  
05 所稱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不以該身體部位完全裸露為必  
06 要。觀諸卷附店內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被告係將手機鏡  
07 頭朝上伸入告訴人短裙底下，同時開啟手電筒功能錄影，被  
08 告所攝得之影像中包含告訴人裙下之大腿內側、大腿根部及  
09 由內褲所遮蔽之陰部、臀部等身體部位，為被告於偵查中所  
10 是認，該等部位均屬客觀上裸露則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  
11 體隱私部位；而告訴人之陰部、臀部雖為貼身衣物所遮蔽，  
12 然其外型輪廓仍足辨識，亦屬本條所稱之身體隱私部位範  
13 疇。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正當事由而攝錄上開影像，其  
14 所為已該當於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  
15 罪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  
16 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  
17 身體隱私部位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  
18 罪嫌，因刑法319條之1第1項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應  
19 為隱私權保障之層升而為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自無庸另論  
20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

2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23 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案  
25 手機經員警檢視其內告訴人之性影像乙節，有本案手機相簿  
26 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參，顯已非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爰  
27 不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然該手機仍屬被告  
28 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  
29 第38條第2項本文、同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5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2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1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2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